

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0523 破 1 号之三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3）豫 05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河南康立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豫 05 破 15-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我院审理该案。

本院查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共有 1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8659684.66 元。管理人审查后，依法编制债权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认定无异议债权 13 户，债权总额为 28613042.56 元，其中：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1 户，债权金额为 5805962.2 元，第一顺序债权（职工债权）1 户，债权金额为 120361.77 元，第二顺序债权（税费及其他社保债权）2 户，债权金额为 591714.29 元，第三顺序（普通债权）9 户，债权金额为 22094924.3 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位债权人

的债权予以确认(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桑倩倩

审 判 员 田太军

人民陪审员 李卫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邢华帆